

渤海重工管道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温高压特钢管道管件近40年,公司有一定规模,效益很好,因业务需要,今对外**招聘专业施工团队及在公司厂内分包项目,包括公司内自动焊、热处理、数控车床、车工、电工、钳工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、机械设计、文秘、营销**等,不拘一格,量才适用,工资及待遇因人而异,详情面谈面议。**联系电话:**3030044、3587398、3030839**邮箱:**bohaizg@163.com**网址:**www.bohaizg.com**接待处地址:**新华区黄河东路76号昌盛大厦12楼**联系人:**黄娜

献县阳光爱心社成员孔维立突发疾病去世后——

多名志愿者主动接过“接力棒”

本报记者 庞维双

“姜姨，这几天你有空吗……”近日，献县阳光爱心社志愿者姜尚优收到一条微信信息，这是垒头乡贫困女孩小楠（化名）发来的。

小楠之前一直由爱心社原来的志愿者孔维立照顾。今年6月28日孔维立因病去世后，爱心社其他志愿者擦干眼泪，迅速接过了照顾小楠的“接力棒”。

孔维立曾经照顾的贫困患者，志愿者也及时给予免费治疗，让爱心传承不断线。

好医生孔维立

“他是村民口中的好医生，长期为贫困患者免费治疗。他更是我们眼中的好队友，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活动，竭力付出自己的爱心。”回忆起孔维立，献县阳光爱心社社长高丽娜说。

孔维立生前是献县垒头乡小庄村的村医，去世时年仅40岁。他生前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医术，救助了很多。

多年前，小庄村有个贫困儿童得了白血病，孔维立积极为孩子组织捐款活动。在这期间，他认识了献县阳光爱心社的志愿者，也加入了爱心社。

尽管他经营着诊所，平时非常忙，可是他每周都抽出时间去义诊，并积极参加其他活动。

张村乡权寺二分村村民李建辉患脑梗塞后，失去劳动能力，一家人生活拮据。两个孩子一个上高中，一个上初中，哥俩争着让对方上学，自己辍学打工挣钱。

得知这个消息后，孔维立驱车来到李建辉家，为他进行针灸治疗，并教给李建辉妻子简单的针灸和按摩方法。经过孔维立的治疗，李建辉的病情慢慢有了好转。

像李建辉一样，很多贫困患者得到过孔维立的帮助。



孔维立(左一)生前去贫困家庭义诊。



周福仓为董会存义诊。

接管贫困患者

今年6月28日，孔维立因突发疾病去世。志愿者周福仓是献县一家

民营医院的院长。听到孔维立去世的消息后，他既震惊又伤感。“我和维立是同行，也都是志愿者，虽然彼此是微信好友，但从没见过面。”周福仓说。

孔维立去世后，十五级镇边马村村民董会存一家人也非常难过。原来，董会存患有强直性脊柱炎、类风湿等疾病，由于常

年卧床，导致双腿皮肤溃烂。孔维立生前经常上门为董会存义诊。

正当董会存老两口难过时，周福仓在献县阳光爱心社其他志愿者的带领下，来到了董会存家。他说：“维立走了，我会接过他的‘爱心接力棒’，继续为您和其他人免费治疗。”

周福仓细心查看了董会存的状况，回到医院后开了药方，又派人送药到家，帮助董会存敷上药膏，并告诉她如何换药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周福仓得知，由于董会存的家人不懂护理技术，董会存的伤口恢复得并不理想。于是，周福仓把她接到自己的医院免费治疗。一周后，董会存的左腿伤口愈合良好，右腿也渐渐好转。

此时正是秋收时节，董会存和老伴在医院待不住了。周福仓只好给她办理了出院手续，并由医院承担了剩余的医药费。他给董会存带好药品，并约定了下次诊治的时间。

贫困孩子不孤单

一直由孔维立照顾的小楠今年上初中三年级。小楠父亲离世，她母亲患有精神疾病无法自理，她一直跟着叔叔婶婶生活。在她上小学二年级时，献县阳光爱心社对这个家庭进行了救助，让小楠能够安心读书。

因为离小楠家很近，孔维立承担起照顾小楠的职责。高丽娜说，爱心社资助小楠的钱，一直由孔维立保管。同时他还经常自掏腰包，给孩子买一些生活、学习用品。他对孩子十分负责，孩子对他的感情也很深。

孔维立去世后，志愿者姜尚优、袁瑞政、李称意主动接过了照顾小楠的“接力棒”。不管是生活方面，还是学习方面，只要孩子有需求，他们一定会满足。

天冷了，大家及时买来换季的衣服，给小楠送去。小楠需要学习用品，他们不但掏钱，还带着孩子去购买。

社长高丽娜说：“为了让需要帮助的人安心，志愿者们积极接过‘爱心接力棒’，共同去完成孔维立生前没有完成的爱心事业。”

（图片均由本报通讯员摄）

儿子救人时溺亡 父母起诉获救者

青县法院：获救者给予对方10万元补偿金

本报通讯员 王珊珊 本报记者 李圣哲

一男子失足落水，三人下水施救，两人不幸溺亡。其中一名溺亡者家属将获救男子及水务部门告上法庭。

日前，青县法院首次适用《民法典》见义勇为损害救济规则，判决获救男子给予原告10万元补偿金。

一男子失足落水 两人施救时不幸溺亡

2018年7月5日晚，小勇、小志、小明、小翟四人相约在青

县新华路运河沿岸遛弯儿聊天。

走到运河中段时，小勇翻越河岸栏杆，想要靠近河边一处较宽的堤岸。因地面湿滑，小勇不慎落水，不熟悉水性的他立即大声呼救。

情急之下，他的同伴小志、小明、小翟先后下水施救。在三人合力帮助下，小勇获救。但实施救助的小志、小明、小翟三人，因体力不支、河坡太滑，无法上岸。

随后赶到的消防人员成功救起小翟，小志和小明不幸溺水身亡。

溺亡者家属起诉 获救男子及相关部门

事后，被救者小勇与溺亡者小志的父母就补偿数额进行协商，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小志父母起诉了小勇及其监护人、青县水务局，要求对他们儿子小志的死亡进行赔偿。

小志的父母认为，小志是因为救助小勇才溺亡的，而且运河河堤的防护存在问题，要求双方赔偿小志死亡损失共计90万余元。

青县水务局认为，运河河堤防护栏不存在问题，且行为人应对自己行为危险性有基本的认识，水务局不应该承担责任。

被救者小勇认为，自己没有实施侵权行为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可以给予溺亡者父母一定的经济补偿，但是补偿能力有限。

获救男子被判 补偿溺亡者家属10万元

青县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小志

不顾个人安危全力挽救他人生命的见义勇为行为，不仅符合公序良俗，更体现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。

青县法院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本案中没有侵权人，小勇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溺亡者父母一定的经济补偿。考虑原告受损情况、受益人的获益情况和被救者小勇经济承受能力，酌定小勇给予小志死亡补偿金10万元。此外，运河两边均安装了河堤护栏，因此溺水事件与水务局无直接因果关系，水务局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文中四人均为化名）